

洛阳师范学院 2025-2027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洛阳师范学院

乙方：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97

(二) 安保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甲方校园的门卫执勤、安全巡逻、重点要害部位守护、安防监控、消防监控、消防巡查、交通管理、义务消防、大型活动安全、抢险救灾等安全保卫工作。协助、配合公安机关、保卫部门查处发生在校区内的一般刑事、治安案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安全保卫任务等。

(三) 甲方指定洛阳师范学院保卫处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二、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三、合同组成

(一)《洛阳师范学院 2025-2027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97)。

(二)《洛阳师范学院 2025-2027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资格证明文件》(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97)。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指定保卫处负责与乙方协调有关安保服务与管理事宜,保卫处代表甲方履行对乙方的管理权。

2.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正常工作生活所用水电等。

3.为乙方提供学习、训练场所。

4.依据本合同对乙方保安队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管理。

5.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条件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6.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负责保安岗点及岗点具体人数的设置,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岗点设置,否则,一经发现核减相应当月保安服务费用。

7. 因乙方原因抽调队员外出参加社会执勤活动，必须事先经甲方同意，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 甲方对各岗位工作质量、服务水平、工作标准等进行监督和指导，提出整改意见。

9.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调换。

（二）乙方责任：

1. 执行甲方的安全保卫任务。所有队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安排，所有上岗人员必须经甲方审核并同意。

2. 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供队员真实的个人信息资料并在甲方登记造册后，方可上岗。

2.1 管理要求

2.1.1 有完善的管理和服务规章制度，健全的队员培训体系，并按照制度规定认真落实。

2.1.2 不得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2.1.3 及时辞退有违法违纪行为的队员，对甲方有正当理由提出调换的队员按照程序及时调换。

2.1.4 保安人员统一制服和执勤装备（衣帽、服装、标志、警具等），准军事化管理。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规定安排

备勤保安队员在校内集中住宿。

2.1.5 安保服务人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甲方有关制度，接受甲方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

2.1.6 确保 20 名不在岗人员作为机动备勤，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爆、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

2.2 人员要求

2.2.1 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安保服务管理岗位任职至少 2 年以上，具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和沟通、协调、组织、指挥能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按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报项目经理条件更换新的项目经理。

2.2.2 保安队员形象较好，有从业资格证书，专职消防工作人员具有消防部门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男性队员身高 165cm 以上，女性队员身高 155cm 以上。男性队员年龄 60 周岁（含）以下。重点岗位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含），退役军人可放宽至 50 周岁（含）。一般岗位确因工作需要 60—63 周岁人员不超过 5 人。

2.2.3 保安队员身体健康、品行端正，能独立履行安保工作职责。

2.2.4 保安队员男女比例结构合理，女队员比例不超过30%，白班队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应急分队队员年龄不超过45周岁。

2.3 保安人员服务基本要求

2.3.1 着装：工作时间除不宜或不需要统一着装情况外必须统一着保安制服，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2.3.2 仪容仪表：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保安发辫不得过肩，不准染发、染指甲、不准化浓妆、戴首饰。

2.2.3 举止：姿态端庄、动作规范、举止文明、礼貌用语。执勤、出入公共场所或着装外出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勾肩搭背、挽袖、边走边抽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2.3.4 其他基本要求：热情服务师生；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瞒报。严禁岗上饮酒或酒后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岗、迟到、早退。

2.4 岗位设置及要求

设置岗位总数不低于《洛阳师范学院安保岗位设置表》中的岗位数（附后）。

2.4.1 固定岗

2.4.1.1 门岗：门岗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含），形象良好。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确保学校出入口秩序良好，有效控制外来人员、车辆和出校物资。

2.4.1.2 服务基本要求：（1）按甲方要求完成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物资的审查、登记和管理。（2）负责指挥门口车辆有序出入，给来校办事车辆指明行驶路线并登记。（3）及时处置门口周边发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并报告。（4）负责做好值班室内的清洁卫生工作，禁止社会人员在门口摆摊设点。（5）白天必须室外站岗执勤。（6）完成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

2.4.2 巡逻岗

2.4.2.1 分区域人员巡防与应急分队机动巡防相结合，各区域每岗不低于 2 人巡逻，24 小时不间断巡防，及时排查校园内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盗窃、火灾、爆炸等案事件发生，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

2.4.2.2 服务基本要求：巡逻人员对巡防区域内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消防安全负责。（1）校园建筑物外巡查：每小时按照指定路线和要求对防范区域进行巡查、警戒一遍，包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查看，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爆

炸、火灾等事故案件发生。(2) 建筑物内巡查：每天对所有建筑物内（学生公寓除外）走廊等公共部位逐楼、逐层巡查一遍，严禁楼内存放电动车或电动车充电，检查、发现、登记报告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牌、烟感探测器等消防设施的损坏情况，根据消防要求，对分消防监控室进行巡视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事故案件的发生。(3) 对区域车辆停放情况进行巡查，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确保巡防区域交通秩序良好。(4) 检查负责楼宇的消防通道并保持畅通。(5) 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治安事件，扑救初期火灾并及时报告。(6) 对已经发生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7) 完成其他临时性安保任务。(8) 认真填写巡查登记表，按照要求每周提交一次治安状况及消防设施巡查记录。

2.4.3 安防监控岗

2.4.3.1 学校现有一个主安防视频监控中心和一个主消防安全监控中心，要求每个监控中心双人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监控室人员要求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45 周岁，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保障监控系统运转良好，发现可疑情况及时调度执勤队员予以处置。

2.4.3.2 视频监控岗服务基本要求：①负责监控室的监视工作，不间断地监控画面。配有变向变焦镜头的摄像机，一般应对准主要区域或特定观察区域，兼顾其他可视区域，

做到全方位监控。发现异常情况或可疑人员跟踪监控，并及时报告值班队长。②随时注意设备的运行情况，做好记录。设备发生故障时，要做好当时状态记录，以备进行事故分析，同时将情况向甲方汇报以便及时维修。③做好监控记录，根据当天值班情况记录需要保存的录像资料，报相关人员留存。④做好监控室的卫生清理，保持室内清洁、有序。⑤保持监控室通讯畅通，发现突发性重大事件要立即报告并按报警程序进行先期处置。⑥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2.4.3.3 消防监控岗服务基本要求：①必须符合国家及洛阳市的消防规定，持证上岗，遵守消防监控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各种消防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②熟悉和掌握本单位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熟练操作各种系统。③负责对监控室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检查，认真记录各种控制器的运行情况，并填写《消防监控室值班记录表》、《消防设备检查记录表》，做好交接班工作。④掌握和了解监控室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的处理，并填写《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表》。⑤对监控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测试，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⑥熟练掌握本单位《消防应急处置预案》，火灾情况下能按照预案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⑦配合处理巡查中发现的分消防监控室存在的问题。

2.5 应急分队要求

2.5.1 应急分队承担微型消防站工作,当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发现火情后负责处理突发火灾事件。微型消防站和消防控制室合并值班,要求24小时不间断有人值守。应急分队成员必须熟练掌握微型消防站配备的外线固定电话和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专职联系电台及必要的消防器材、车辆的使用。微型消防站和消防控制室值班员负责和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对接,接受市消防支队指挥中心的领导、调度及检查,形成联防联控的防火体系。

2.5.2 应急分队承担校园机动巡逻任务,处置校园各类治安突发事件,对已经发生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附) 洛阳师范学院安保岗位设置表

序号	岗点设置	岗数	类型	岗位时间 (小时)	备注
1	西大门入口	3	固定岗	24	白3(白天1人在门外广场,1人在环岛入口处)夜2
2	西大门出口	2	固定岗	24	
3	南大门	1	固定岗	24	
4	东南门	3	固定岗	24	
5	北大门入口	3	固定岗	24	
6	北大门出口	2	固定岗	24	

序号	岗点设置	岗数	类型	岗位时间 (小时)	备注
7	成均楼	2	固定岗	24	
8	图书馆	2	固定岗	24	门岗及楼内巡查
9	月明湾南门	2	固定岗	16	7:00-22:30
10	消防监控室	2	固定岗	24	
11	视频监控室	2	固定岗	24	
12	桃园、李园生活区	2	区域巡逻岗	24	综合治理巡查
13	成均桥以北区域	6	区域巡逻岗	24	综合治理巡查
14	机动巡查	4	应急分队	24	突发事件处置
15	文科教学楼群	4	区域巡逻岗	24	综合治理巡查
16	理科教学楼群榴园公寓	4	区域巡逻岗	24	综合治理巡查
17	问源广场	1	安全巡查岗	16	7:00-23:00
18	消防负责人消防车	1		24	
20	消防专职人员	2	消防安全流动 岗	24	(含楼内)
21	内勤	2		8	
22	项目经理(保安队长)	1		24	
合 计		51			

3.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要及时控制，并迅速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案事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4.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

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

5. 按照本合同之规定承担服务区内因乙方过错的被盗赔偿责任，支付相应赔偿金。

6. 负责支付保安队员的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原因，拖欠队员工资或未依法缴纳全额社会保险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 向甲方提供队员工资发放情况，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招标时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接受甲方监督，最大限度的维护队员利益，确保在册队员的相对稳定。

8. 负责提供合同内所需求的安保服务人员，并及时补充缺编的人员。

9. 定期向甲方征求意见，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按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服务。

五、服务规范

（一）保障校园公共区域、成均楼消防通道畅通，巡查各楼栋消防通道并及时报告消防通道不通畅情况。

（二）接到警情，区域内巡逻人员 2 分钟内到达现场，应急分队 5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

（三）校园车辆出入、停车管理。

1. 机动车辆出入管理。

无牌、无证车辆和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改装车辆禁止出入校园。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

（有特种车辆标志的）经确认后可优先出入。基建、快递、送货等服务车辆原则上从东南门出入。教职工机动车辆在保卫处报备后，门禁系统自动识别出入。没有在保卫处报备的机动车辆一律视为外部车辆，须根据通知经门卫登记后方可出入。

2. 电瓶车、三轮车出入校园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3. 携带物资车辆离开校园必须出具物资出校证明，并接受门卫检查，对无物资出校证明的车辆，门卫执勤人员有权不予放行。

4. 进入学校的机动车辆，在校园内一律禁止鸣笛、超车或并行，夜间行车须开启夜行灯，严禁违规使用远光灯。校内道路机动车行车速度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非机动车车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

5. 校园道路严禁无证驾车、酒后驾车、竞速驾驶、试刹车等危险行为。禁止车辆逆向行驶，或在非机动车道和禁止机动车通行的道路上行驶。

6. 所有车辆临时停放时，不得妨碍其它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

7. 所有进入校园的车辆应遵守《洛阳师范学院校园机动车管理办法》《洛阳师范学院校园非机动车、摩托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机动车按划定的机动车停车位有序停放，未按规定停车者，予以批评教育并登记，不服从管理者，可对

车辆采取强制措施。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按划定的非机动车停车位停放，不按停车位停放者，管理人员有权将车辆拖离至规定位置。

8. 负责各楼栋附近车辆停放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机动车、非机动车各停其位，不在规定位置的车辆要摆放到位，保持有序美观。

9. 督促检查学校班车、校园直通车在指定的场所和站点泊车、上下客。

（四）消防服务规范

1. 巡查校内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2. 巡查校内消火栓箱管内是否有水，设施是否损坏，灭火器是否完好。水压是否正常。

3. 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4. 检查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方、楼梯间是否有杂物堆放。

5. 检查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整有效，消防标志是否完好清晰。

6. 消防监控室工作人员按照 GB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7. 做好记录并每周上报巡查情况表。

（五）其它

1. 配合做好甲方组织的各类校内迎检和大型活动。
2. 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应提供的内容。
3. 保证安保服务中的器具、物品完好率达到 95%以上。
4. 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办公室，其他生活用品、办公用品（如电脑、文件柜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服务，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安全防护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造成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一）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乙方队员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由队员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应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认真执行各项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承担所招聘员工的劳动保护责任。

（三）乙方承担所有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福利等费用和责任。使用的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人事纠纷、安全事故、疾病、法律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双方约定的赔付事项，乙方在安保服务中出现以下

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付。

（一）乙方向甲方缴纳一年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因考核管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服务期满乙方无遗留问题，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

（二）考核管理

1. 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一次性扣除服务费 50000 元。

2. 当月接到的安保服务投诉或举报经查实为保安责任的，甲方将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3000 元。

3. 当月由于保安工作不到位或在保安工作职责范围内发生的案事件，造成的损失除按责任比例赔偿外，根据案事件轻重程度，甲方将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3000 元，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因乙方管理不力，造成校园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被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披露或被上级相关部门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第一次按履约保证金的 30%的标准在服务费中扣除，第二次按履约保证金的 50%的标准在服务费中扣除，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应严格履行义务消防队职责，及时排查处理校园公共区域消防安全隐患，因排查不到位引起火灾的，甲方将扣除当月服务费 3000—10000 元，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学校发生火灾，乙方义务消防队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若未及时赶到（5 分钟以内）或处置不当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将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3000 元，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 盗窃案件按以下约定进行赔付。

（1）校园室外公共设施（窨井盖、雨水篦子等）被盗，保安公司负全责，按被盗物品价值 100%进行赔付。

（2）校园教学、办公楼非大门上锁时间且非上班时间段，物品被盗保安公司负半责，按被盗物品价值 20%进行赔付。

（3）校园教学、办公楼在大门上锁时间段，物品被盗，保安队员早已发现安全隐患并上报维修但未维修造成损失的，保安公司不进行赔付。保安队员及时发现问题并合理处置仍造成损失的，保安公司不进行赔付。保安队员未发现安全隐患或未按规定巡查造成损失的保安公司负全责，按被盗物品价值 100%进行赔付。

（4）保安队员在职期间盗窃或破坏公、私财产，一经查实，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外，乙方按盗窃、损坏价款的 3~5 倍赔付，甲方将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3000 元。

7. 服务质量

（1）年龄结构不符合要求，超龄一人扣除当月服务费 300 元。

（2）重要岗位人员不符合要求，1 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 元。

(3) 消防监控室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1 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 超过 1 个月未整改到位的, 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0 元。

(4) 消防日巡查及其它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一经发现, 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3000 元。

(5) 消防车须持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核发的 B 证以上的驾驶证上岗、巡逻车须持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核发的 C 证以上的驾驶证上岗, 否则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

(6) 甲方检查发现缺岗、睡岗, 1 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300 元。

8. 器材、物品损坏后, 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未修复或补充, 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5000 元。

9. 其他未列入本条款并对学校造成损失的案事件, 经核实确因安保服务不到位造成或间接造成的, 乙方按照实际损失价值依责任轻重按比例进行赔偿, 甲方将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3000 元。

八、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一) 合同有效期内, 原则上不可变更本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可的除外。

(二)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完成甲方的全部安保任务, 或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乙方队员不能完成全部安保任务, 甲方



有权拒付全部安保服务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由于甲方责任造成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作为违约金。除寒暑假外甲方逾期 30 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书面通知的内容中，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陈述提出终止合同的理由，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五）乙方应按投标承诺提供“要求投标人必须投入的设备、器材清单”中的设备、器材，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必须到位，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确定后投入使用，如未按要求提供，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购置费用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九、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壹仟壹佰柒拾肆万叁仟贰佰玖拾壹元贰角壹分 元人民币，（小写）¥：11743291.21 元。

（二）考核合格，经甲方确认无人员数量变化，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除以 24 个月。

（三）如人员数量发生增减变化，以乙方所填写的人员费用报价除以投标总人数为单个人员的费用为依据，按实际

使用人数及工作时间据实结算。

(四) 甲方于收到乙方票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 (学校寒暑假、国家法定长假月份顺延) 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费。

十、合同的解除:

(一)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双方工作不能正常开展, 合同自行解除。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乙方管理出现重大事故,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甲方可解除合同, 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拾肆份, 甲方拾份、乙方肆份, 待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甲、乙方信息

甲方信息:

名 称: 洛阳师范学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帐 号: 41001533112050000530

地 址: 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 6 号

联系人: 雒亚楠

电 话：0379-68618131（15237903900）

乙方信息：

名 称：郑州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

帐 号：9550880221918600181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
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5A 座

联系人：张凤旗

电 话：13526485265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金水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张凤旗

电 话：

电 话：

合同签订时间：2015 年 5 月 24 日

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师范学院